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箋 於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2年11月2日

- 一、檢陳臺北市立大學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 二、奉核後，公告於高教深耕計畫網頁周知。

此致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專 助 李 佳 穎

1102 / 1433

副 教 授 兼 教 師 李 天 申
專 業 成 長 組 組 長

1102 / 1550

副 教 授 兼 教 學 科 技 陳 姿 伶
與 學 習 輔 導 組 組 長

1103 / 0921

深 耕 計 畫 莊 旻 達
副 執 行 秘 書

11030933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王 實 之
副 教 授 兼 主 任 秘 書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張 曉 生
教 授 兼 學 術 副 校 長

1113 / 1545

周

邱 堯 浩
1113 / 1654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 點 30 分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guy-snoo-qrr>）

參、主席：邱英浩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紀錄：李佳穎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

- 一、草案第二點第一款第 1 目刪除「，且每科成績皆達六十分以上。」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五）公告系所並開放申請。

案由二：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三）受理申請至 10 月 30 日（一），目前配對媒合共 11 組。

案由三：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每一社群須由至少一位教師及五位以上學生共同組成，得邀請高中師生加入」。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三）徵件完畢，共計 14 件申請案，並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三）進行複審，通過補助組數共 12 組。

案由四：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陽光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

- 一、草案第三點第一款第 2 目刪除「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112 年度申請業於 112 年 6 月開始受理，至 112 年度經費罄至止。112 年度已補助陽光生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計有 12 人次、學業成績進步獎勵申請進行中、參與自主學習活動計有 121 人次、參與中英寫作練功房計有 7 人次、證照考試報名補助計有 3 人次、考取專業證照獎勵金計有 2 人次、國內實習補助計有 15 人次、移地訓練補助計有 78 人次、國外移地訓練、競賽補助計有 2 人次、扶弱傳愛輔導學習申請進行中、安心就學助學輔導申請進行中、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計有 7 人次、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計有 146 人次、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有 4 人次。各項學習獎補助持續受理中。

案由五：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注意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二）完成校內 USR Hub 計畫徵件作業，輔導成立「都市再生總體規劃——種地方參與的社區活化實驗」、「表達性治療嘉年華會：跨世代在創造中藝者發現療癒之道」、「打造臺北城西（艋舺）文化資產與數位學習基地-虛擬博物館的建置與利用計畫」及「永續都會礦山：咖啡休閒健康與永續環境暨潔淨能源跨域共生」等 4 組 USR Hub 跨域教師團隊，並依本要點陸續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三）、8 月 23 日（三）及 9 月 27 日（三）定期召集 USR 管考協調會議。預計將於 11 月 10 日（五）彙整各計畫 112 年度成果報告書，作為本年度績效評核之依據。

案由六：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

- 一、配合「臺北市立大學陽光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修正第六點第一款有關陽光幼苗學生獎助經費來源為「...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四）開放徵件，經書面審查及線上面試後擇優獎勵 14 組永續實務學習企劃案，其中 4 組為本校陽光幼苗學生提案。同時，USR 辦公室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至 8 月 31 日（四）針對獲獎提案同學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透過「在地創生」、「社會服務」及「SDGs」三大主題講座及萬華場域走讀與導覽，藉由是類先備知識之傳遞，為同學挺身行動、深入場域實踐奠下良好基礎。

案由七：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二）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四）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6793 號函存部備查，且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email 全校教師周知及公告本校首頁及教發中心網頁。

案由八：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一款第 1 目與第 2 目維持原條文。
- 二、草案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每位師生每年度以一次為原則」
- 三、第四點第七款第 2 目修正為「...，獲補助者須參與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年度成果發表會。」
- 四、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三）公告並開放申請，並分別於 112 年 7 月 4 日（二）與 112 年 9 月 11 日（一）召開 2 次審

查會議，共核定補助 8 組，共計 61 名師生。

主席裁示：洽悉。

柒、報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規範，112 年度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各分項計畫經費分配比例及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經費執行率如下：

分項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比例	執行率
A	教學創新精進	56%	41%
B	善盡社會責任	11%	59%
C	產學合作連結	22%	63%
D	提升高教公共性	11%	49%
計畫總執行率		49%	

-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 1 部分主冊計畫」第 2 期款經費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二）辦理第二期款金額 1,305 萬 555 元請撥作業。
- 二、第一期（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書暨第二期修正計畫書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四）完成報部作業，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再次依檢核意見完成計畫修正書報部備查作業、112 年 10 月 5 日（四）教育部來函備查。
- 三、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112 年度之「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吸引來自 5 個學院學生提案，共核定通過 14 組獎勵，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28 萬元，用以實踐其所規劃之永續提案（附件一；請參閱頁 8）。所有提案皆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依據，除了有競技選手透過體育專長提升運動風氣；有透過教育專長推動偏鄉永續教育；亦有透過市政管理專長探討地方創生與在地行銷等議題。提案之主題除了能與本校校務發展特色相呼應外，也能緊扣實際發生之社會問題（如高齡化、減塑、街區再造等），使本校同學能夠結合理論與實務，不但能夠觀察社會，更能夠學以致用回饋社會；並能透過與社區的緊密互動，提升本校之實質影響力。
- 四、本校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二）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要點」修訂案，為增加本校教師開設跨域社會實踐課程之彈性及豐富度，調整為於學期間開設前述課程，並彈性規劃授課日期與地點，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此類課程強調以跨域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為基礎，透過科際整合與實務操作，培養善於跨域溝通之 π 型人才，亦能進一步促進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通過 2 組跨域社會實踐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參與學系
「你我共好」的善循環—社區永續的倡導、關懷與場域經營	視藝系、心諮系、都經系
表達性治療動能嘉年華會：跨世代在創造中藝者發現療癒之道	心諮系、舞蹈系

五、USR 辦公室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五）至 10 月 7 日（六）參與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主辦之「2023 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北區聯展」，展現各 USR 及 USR Hub 計畫推動成果，以深化師生對社會責任實踐之認同與意識，並激發師生參與的動機。

六、檢附 112 年度 USR 辦公室業務執行報告（附件二；請參閱頁 9）。

七、檢附 112 年度 SDGs 辦公室業務執行報告（附件三；請參閱頁 10）。

八、檢附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附件四；請參閱頁 11-15）。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說明：

- 一、有關英語檢定成績進步之獎勵標準：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願景，以逐年提升學生達成 CEF 等級 B2 之比例為目標，擬調整獎勵級別，以達資源運用最大化。
- 二、有關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願景，擬將申請資格調整為須達 CEF 等級 B2 以上，以達資源運用最大化；並為鼓勵學生持續精進其英語程度，考取更高 CEF 等級者，得再次申請。
- 三、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五；請參閱頁 16-19）。
- 四、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補助要點」附表（附件六；請參閱頁 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說明：

- 一、有關學生成績進步獎勵因本校已訂有「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為避免獎勵項目重疊，故刪除本要點第六點內容。
- 二、有關諮輔員繳交成果報告書事項，係因原要點第六點刪除，故於第

四點第四項諮輔之申請程序與受輔原則說明增補相關規定。

三、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七；請參閱頁 21-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說明：

一、有關績優社群競賽獎勵由計畫辦公室邀集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核，為使績優社群獎勵評選委員之審核標準與社群申請審核標準符合一致性，故擬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進行評選審核。

二、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八；請參閱頁 25-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階段性目標調整，完善陽光生學習諮詢輔導之獎補助機制，擬修訂本要點部份條文內容。

二、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九；請參閱頁 29-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說明：

一、有關學生申請成績進步獎勵之受理方式，為確保成績進步且符合資格學生之權益，故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申請進步獎之學生先向系所助教提出申請，系所據以依進步幅度百分比排序提報教學發展中心，俾利申請及受理流程。

二、有關各系可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係因獲獎同學應於公告獲獎日後

一個月內，繳交三百至五百字之學習進步成效報告書一篇，如未於時限內繳交報告書，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各系由備取名單遞補，亦可鼓勵其他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學生。

三、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十；請參閱頁 38-39）。

決議：

- 一、為考量獲獎同學的基本權益，以達到公平公正機制為原則，建議優先修正方向為擬訂主動提醒並通知成績進步幅度最大之獲獎同學。
- 二、若經協調討論後無法達成上述之建議，建議先以目前修正方向照案通過執行。
- 三、經深耕計畫辦公室評估考量後，將先以目前修正方式進行辦理，故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為促進校園行政國際化，鼓勵本校職員積極學習，有效提升外語能力，訂定本計畫。
- 二、藉由本獎勵計畫提升本校人員外語能力，以期達到強化行政人員專業服務能力之目標。
- 三、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二）經校長主持並邀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共同討論，依人事室及會計室建議修改，同時將計畫簽陳（附件十一；請參閱頁 40-43）。
- 四、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要點草案（附件十二；請參閱頁 44-48）。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14：30 結束。

112 年度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獎助名單

計畫名稱	提案人	獎助金額
巡禮貓空	U11051029	2 萬元
腸腸久久	G11116005	2 萬元
讓菜養菜趣	M11111010	2 萬元
財 FOOD 銀行	U10915035	2 萬元
延續原住民文化	U11045176	2 萬元
青銀共樂・食記臺灣	G10915001	2 萬元
跨域 X 斜槓 X 青年 X 對話	U10901110	2 萬元
偏鄉幼兒體適能紮根計畫	G11108010	2 萬元
同理心未來，讓我們實踐吧	U10943034	2 萬元
教育科技在國中小金融素養學習中的應用	G11016009	2 萬元
共織敘說交響曲—翻動銀色音符的故事樂章	U11014018	2 萬元
會流汗的音樂課—欣欣向榮樂齡音樂律動課程	M11006013	2 萬元
巡海匿「基」— 探尋海洋與古蹟之互動設計實踐	U11017025	2 萬元
成為自己生命中的貴人、再造明日之星—非行少年自立成長陪伴計畫	G11115008	2 萬元

註：本表為依照計畫名稱字元數排序（字數相同則另依筆畫多寡）

112 年度 USR 辦公室業務執行工作報告

月分	工作事項
1 月	辦理第三期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報部申請
2 月	完成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經費結報作業
3 月	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 USR 計畫管考協調會議 參與第三期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複審階段之簡報審查
4 月	教育部發布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結果，本校通過 2 件計畫：「『你我共好』的善循環－社區永續的倡導、關懷與場域經營」、「臺北城西文化地景的沉浸式再現：人文藝術結合城市行銷培力的永續實踐」
5 月	展開 USR Hub 計畫徵件與媒合作業，112 年度共成立 4 組 Hub 跨域教師團隊。
6 月	完成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校務整體規劃修正書報部作業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評選作業 辦理 112 年度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評選作業（含線上說明會） 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 USR 計畫管考協調會議
7 月	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評選結果 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線上面試，並公告評選結果
8 月	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 召開 112 年度第 3 次 USR 計畫管考協調會議
9 月	辦理暨南大學 USR 共學交流活動 召開 112 年度第 4 次 USR 計畫管考協調會議 上傳第三期 USR 計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成果至教育部管考系統
10 月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評選作業（含線上說明會） 參與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主辦「2023 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北區聯展」
11 月	預計於 11 月 10 日（五）前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評選結果 預計於 11 月 21 日（二）繳交 112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報告書，並備文函送教育部
12 月	規劃辦理 112 年教師跨域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

112 年度永續發展(SDGs)辦公室業務執行工作報告

月分	工作事項
3 月	籌備 2023 永續博覽會展前規劃：參展資料蒐集與提繳
4 月	完成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 SDGs 推動情形調查問卷」
5 月	參加 2023 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說明會議 參加 Scopus 解鎖永續發展目標研究影響力線上研討會
6 月	完成 2023 永續博覽會參展資料蒐集上傳作業 參加 2023 第 14、15 場大學社會影響力躍升研習會
7 月	完成 112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計畫」之資料填報 參加 2023 第 16 場大學社會影響力躍升研習會 完成 2023 永續博覽會
8 月	參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簽署儀式暨 USR 計畫 SIG 交流論壇」 完成 2023 台灣永續教育論壇暨頒獎典禮 籌備與草擬淨零排放報告書：各單位資料蒐集
9 月	2024 THE 影響力排名填報 籌備與草擬淨零排放報告書：各單位資料蒐集與規劃報告書架構
10 月	參與 2030 永續發展目標高峰會 SDG Summit 籌備與草擬淨零排放報告書：規劃報告書架構與初稿撰寫 填報 2024 THE 影響力排名相關資料：2022 年度 SDGs 活動書製作 於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底規劃辦理 2 場永續或淨零報告書座談、3 場 SDGs 系列講座
11 月	籌備與草擬淨零排放報告書：報告書撰寫 於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底規劃辦理 2 場永續或淨零報告書座談、3 場 SDGs 系列講座
12 月	籌備與草擬淨零排放報告書：報告書撰寫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分項計畫	報告事項
教學創新精進	<p>1. 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p> <p>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線上申請模式，通過補助 11 組學伴媒合。</p> <p>2. 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獎勵</p> <p>(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採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線上申請，申請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 日（五）上午 11 點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五）下午 3 點截止，共 393 件申請案件，報名有效申請案件計 357 件，報名初審資格不符有 36 件。各級別預計補助名額分別為 24 名/60 名/162 名，複審通過之件數各級別名額分別為 27 名/80 名/250 名。。</p> <p>(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預計採 tms+自主微課程系統線上申請。各級別預計補助名額分別為 30 名/60 名/124 名。</p> <p>3. 學生成績進步獎</p> <p>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五）至 10 月 6（五）公告系所通知。受理完畢後計畫辦公室依申請同學進步幅度排序，共核予 27 名躍學獎獎勵及 27 名進學獎獎勵，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8 萬 6,400 元。</p> <p>4. 師生共學社群</p> <p>112 年度共有 14 組申請，其中 12 組通過審核，補助金額共計 20 萬元。</p> <p>5. 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與成效</p> <p>(1)112 年 9 月中旬已完成辦理 2 期自主學習課程，英語類 3 門、其他語言類 1 門、自我成長類 5 門、影像創作類 1 門、資訊能力類 1 門，修讀學生數為 265 人。</p> <p>(2)112 年度辦理第 3 期學生自主學習 i-Voting 活動共有 59 人次進行推薦課程。經篩選機制入選投票階段之課程共 60 門，參與本期投票學生數為 42 人，投票數達 367 人次。</p> <p>6.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p> <p>112 年申請案件共 12 組，共通過 10 組（第二級 5 組、第 3 級 5 組），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0 萬元。</p> <p>7. 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p> <p>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112 年度「學</p>

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計畫徵件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5 日（四）至 7 月 7 日（五），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一）公告初審結果。本年度共核定通過 14 組獎勵，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28 萬元，用以執行其所規劃之活動。預計將於年末辦理成果競賽，並頒發永續楷模獎（2 萬元）與永續亮點獎（1 萬元）獎勵金給予執行校優良之計畫案。

8.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

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至 8 月 31 日（四）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本次培訓課程共有通過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評選獎勵之同學 29 位參加，計畫辦公室特別邀請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張欽鵬主任、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學院張力亞助理教授及好氏永續服務講師團隊分別為同學主講「地方創生」、「社會服務」及「SDGs」相關主題講座；並與臺北市文獻局共同辦理「剝皮寮歷史街區巡禮」，讓本校同學對博愛校區鄰近的萬華社區風貌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9. 數位教學與學習支援系統

- (1) 不定時進行電話系統操作教學。
- (2) 於學期開始前進行停機更新、不定期進行系統不停機調整更新，1 年 2 次進行備份機維護作業。

10. 教學助理培訓

- (1) 112 年度辦理 2 次教學助理申請作業，共聘用 259 位教學助理，辦理 2 場期初說明會，1 場期末成果發表會。
- (2) 112 年度辦理 1 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 (3) 112 年度完成 2 次教學助理及教學助理納保行伸聘用身心障礙人員聘用加保作業。
- (4) 112 年度完成 2 次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納保申請補助案。
-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實體培訓課程已於兩校區各別辦理 2 場。

11. 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情形：共 318 人報名，共繳交 308 篇，選出 78 篇優良寫作，獎勵獎勵 75 人；辦理寫作解析講座暨頒獎典禮 1 場。
-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狀況：將執行至 12 月 21 日（四），目前共 275 人報名（含跨校參與 94 位），已繳交 290 篇，選出 18 篇優良寫作；預計辦理「閱讀 x 寫作系列講座」3 場演講、寫作解析講

座暨頒獎典禮 1 場。

12. 學生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補助

112 年英語檢定報名於 8 月 8 日（二）開放申請，目前已申請 14 人、補助 6 萬 6,380 元。

13. tms+ 自主學習平台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新生第一哩路」鼓勵同學使用本平台線上學習資源加強程式語言及英語能力，累積通過 8 人。

(2) 112 年預計增加 14 門線上隨選課程（資訊能力類 1 門、自我成長類 13 門），並持續擴充課程提供本校同學多元自主學習管道。

(3) 112 年 1 月至 9 月 tms+ 自主學習平台使用人數統計為 29,311 人次，平均每日登入人次 107 人次。

14. 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活動

活動刻正進行中，目前有 745 人完成測驗。

15. 國際教育交流多元化

112 年度分別於 112 年 7 月 4 日（二）與 112 年 9 月 11 日（一）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共核定補助 8 組，共計 61 名師生。

1. 定期召開第三期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協調會議

USR 辦公室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五）、6 月 14 日（三）、8 月 23 日（三）及 9 月 27 日（三）召開管考協調會議，針對個別 USR 計畫及 USR Hub 計畫之活動辦理狀況、經費執行進度、成果資料彙整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等面向展開定期之考核與討論，垂直整合彙編各計畫團隊相關資料報部備查，另亦針對各計畫間執行窒礙難行之處進行協調討論。

2. 參與「2023 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北區聯展」

USR 辦公室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五）至 10 月 7 日（六）參與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於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所主辦 USR 跨校共學北區聯展，展現各 USR 及 USR Hub 計畫推動成果，向其他夥伴學校以及在場之高中職生宣傳本校師生團隊社會責任實踐之亮點績效，並以數位看板呈現各計畫團隊的成果影片及相關作品。

3. 推動跨域社會實踐課程

本校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二）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要點」修訂案，以增加教師開設跨域社會實踐課程之彈性及豐富度，調整為於學期間開設前述課程，並彈性規劃授課日期與地點，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跨域社會實踐課程徵件至 6 月 30 日（五），旋即展開後續評選作業，決議通過 2 組跨域社會實踐課程，分別為：「『你我共好』的善循環—社區永續的倡

善盡社會責任

	<p>導、關懷與場域經營」及「表達性治療動能嘉年華會：跨世代在創造中藝者發現療癒之道」。</p>
<p>提升高教公共性</p>	<p>1.陽光種子計畫</p> <p>(1) 112 年度共補助 26 名考生入學考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2) 112 年度共完成 1 場次招生宣傳活動。</p> <p>(3) 112 年度尚未辦理招生營隊場次。</p> <p>(4) 在陽光幼苗學生輔導方面，至 112 年 10 月 3 日（二）為止，參與學習輔導總計 395 人次，輔導項目及人次分別為「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12 人次、「學業成績進步獎勵」申請進行中、「參與自主學習活動」121 人次、「參與中英寫作練功房」7 人次、「證照考試報名補助」3 人次、「考取專業證照獎勵金」2 人次、「國內實習補助」15 人次、「移地訓練補助」78 人次、「國外移地訓練、競賽補助」2 人次、「扶弱傳愛輔導學習」申請進行中、「安心就學助學輔導」申請進行中、「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7 人次、「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146 人次、「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4 人次。各項學習輔導獎補助金執行率達 33%。</p> <p>(5)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3 年度計畫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一）提報教育部審核。</p> <p>(6) 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輔導（新生）申請，受理各系推薦中，待 10 月 13 日（五）截止，即召開「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暨學習輔導獎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7) 112 年度陽光幼苗資設備費採購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p> <p>(8) 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輔導（在校生）申請，擬於 11 月初開始推動。</p> <p>(9) 參與 113 年度陽光幼苗捐款之個人及單位，將製作感謝狀於 11 月 30 日（四）校慶典禮中頒贈致謝。</p> <p>2.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p> <p>(1)112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p> <p>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規範，112 年度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經費分配比例及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經費執行率如下：</p>

分項計畫名稱		112 年主冊	
		經費配置比例	經費執行率
A	教學創新精進	56%	41%
B	善盡社會責任	11%	59%
C	產學合作連結	22%	63%
D	提升高教公共性	11%	49%
計畫總執行率		49%	

分項計畫名稱	112 年附錄一	
	經費執行率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	52%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C)	33%	
計畫總執行率	35%	

- (2) 教育部管考平臺填報作業，111 年度總計—含滾存金額（含主冊、附冊、附錄 2）經費支用情形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五）完成填報。
- (3) 第二期（112-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考評結果與補助經費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三）核定。
- (4) 第二期（112-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修正書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四）前完成報部及上傳作業。
- (5) 依據 112 年 8 月 21 日（一）教育部來函之檢核意見回覆說明及修訂計畫書，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報部備查、112 年 10 月 5 日（四）教育部來函備查。
- (6)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 1 部分主冊計畫」第 2 期款經費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二）辦理第二期款金額 1,305 萬 555 元請撥作業。
- (7) 已辦理教學電子設備案、相機及攝影機案、教學教室傢具設備案、電腦設備案聯合招標。
- (8) 有關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遞延費用併入決算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三）報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英語檢定成績進步獎勵：</p> <p>(一) 略。</p> <p>(二) 獎勵標準：本要點進步幅度之採計乃依「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CEF等級對照表所列等級，分成以下<u>二級</u>獎勵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B2以下進步至C1以上，獎勵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2. 第二級：B1以下進步至B2，獎勵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p>(三) 略。</p>	<p>四、英語檢定成績進步獎勵：</p> <p>(一) 略。</p> <p>(二) 獎勵標準：本要點進步幅度之採計乃依「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CEF等級對照表所列等級，分成以下<u>三級</u>獎勵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B2以下進步至C1以上，獎勵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2. 第二級：B1以下進步至B2，獎勵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u>3. 第三級：A2以下進步至B1，獎勵金新臺幣捌佰元。</u> <p>(三) 略。</p>	<p>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願景，以逐年提升學生達成CEF等級B2之比例為目標，調整獎勵級別，以達資源運用最大化。</p>
<p>五、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p> <p>(一) 申請資格：凡修畢計畫辦公室所開設之英語相關自主學習課程<u>後</u>（含tms+平台所開設之課程，課程內容依計畫辦公室每年度公告為準），<u>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並達CEF等級B2以上者</u>。若為修畢寫作相關之自主學習課程或參與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者，所報名之英語檢定測驗需含寫作項目方能申請補助。</p> <p>(二) 補助標準：本補助<u>每人每年</u>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p>	<p>五、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p> <p>(一) 申請資格：凡修畢計畫辦公室所開設之英語相關自主學習課程（含tms+平台所開設之課程，課程內容依計畫辦公室每年度公告為準），<u>可獲一次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且須於在學期間內報考</u>。若為修畢寫作相關之自主學習課程或參與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者，所報名之英語檢定測驗需含寫作項目方能申請補助。</p> <p>(二) 補助標準：本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u>每位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願景，調整補助標準，以達資源運用最大化。 2.為鼓勵學生持續精進其英語程度，若學生考取更高CEF等級之成績，得再次申請

且實報實銷。檢定各測驗項目（聽、讀、說、寫）每人同一CEF等級限申請一次，且須高於前次申請之等級。（例：甲生既以C1等級獲得補助，則不得再以B2等級申請）。

(三) 申請方式：學生須於應試當年度備齊繳費證明正本、學生證、身分證明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依計畫辦公室每年度公告內容提出申請，計畫辦公室將於審議完成後核發補助。獲本補助之學生須於完成檢定後提供成績單／證書影本予計畫辦公室。

同一年度僅能申請一次，且實報實銷。若該檢定測驗項目（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為分開報名者，可持該檢定不同項目報名單據於補助金額上限額度內一併申請補助。

(三) 申請方式：學生須備齊繳費證明正本、學生證、身分證明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依計畫辦公室每年度公告內容提出申請，計畫辦公室將於審議完成後核發補助。獲本補助之學生須於完成檢定後提供到考證明或成績單／證書影本予計畫辦公室。

補助。

3.明文規定須於應試當年申請，以配合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

臺北市立大學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

110年12月8日110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月0日112年度第0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強化學生英語及參與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之基礎，以達培育學生成為專業領域雙語人才，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能力養成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推動之獎補助措施如下：
 - (一) 英語檢定成績進步獎勵：於在學期間內皆可申請。
 - (二) 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僅補助當年度報名繳費證明之費用。
 - (三) 考取英語檢定相關證照獎勵：於在學期間內皆可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之英語檢定限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表(如附表)所列之檢定測驗，或其它可與前述參考架構對照之英語檢定。
- 四、英語檢定成績進步獎勵：
 - (一) 申請資格：凡於在學期間內取得上述檢定證照，優於前測證照者(可溯及後測證照取得日之前兩年度)皆可申請，惟若該證照為各教學單位所規定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者，則不予受理。
 - (二) 獎勵標準：本要點進步幅度之採計乃依「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表所列等級，分成以下二級獎勵標準：
 1. 第一級：B2 以下進步至 C1 以上，獎勵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2. 第二級：B1 以下進步至 B2，獎勵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 (三) 申請方式：凡符合申請資格者須備齊前測及後測檢定證照／成績單影本、學生證、身分證明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依計畫辦公室每年度公告內容提出申請，計畫辦公室將於審議完成後核發獎勵。
- 五、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 (一) 申請資格：凡修畢計畫辦公室所開設之英語相關自主學習課程後(含 tms⁺ 平台所開設之課程，課程內容依計畫辦公室每年度公告為準)，**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並達 CEF 等級 B2 以上者**。若為修畢寫作相關之自主學習課程或參與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者，所報名之英語檢定測驗需含寫作項目方能申請補助。
 - (二) 補助標準：本補助**每人每年**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且實報實銷。**檢定**

各測驗項目（聽、讀、說、寫）每人同一 CEF 等級限申請一次，且須高於前次申請之等級。（例：甲生既以 C1 等級獲得補助，則不得再以 B2 等級申請）。

（三）申請方式：學生須於應試當年度備齊繳費證明正本、學生證、身分證明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依計畫辦公室每年度公告內容提出申請，計畫辦公室將於審議完成後核發補助。獲本補助之學生須於完成檢定後提供成績單／證書影本予計畫辦公室。

六、考取英語檢定證照獎勵，依本校「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各年度實際獎勵名額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而定，並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每年度受理期限原則為公告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若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八、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新制	全球英檢 (GET)	雅思 IELTS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IBT					
C2(精通級) Mastery	Proficiency (CPE) 200-230 分	--	--	--	優級	--	--	--	C2	9 以上	85(含)以上	Masters 精通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Advanced (CAE) 180-199 分	240 以上 口說 S-3(含)以上 寫作 A	--	--	高級通過 (聽、讀)(說、寫)	627 (含)以上 聽力 64 文法結構 64 閱讀 63	聽力 22 閱讀 24 口說 25 寫作 24 95(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180 寫作 180	C1	7 以上	76(含)以上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 或 Proficiency in Business English 精修商用英語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FCE) /FCE for Schools 160-179 分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	240~360	中高級通過 (聽、讀)(說、寫)	543 (含)以上 聽力 54 文法結構53 閱讀 56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72(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B2	5.5 以上	59(含)以上	Advance 中高級 或 Advanced Business English 高級商用英語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PET) /PET for Schools 140-159 分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170-240	180-239	中級通過 (聽、讀)(說、寫)	460 (含)以上 聽力 47 文法結構43 閱讀 48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42(含)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B1	4.5 以上	43(含)以上	Intermediate 中級或 Intermediate Business English 中級商用英語
A2(基礎級) Waystage	Key (KET) /KET for Schools 120-139 分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130-169	120-179	初級通過 (聽、讀)(說、寫)	337(含)以上 聽力 38 文法結構32 閱讀 31	=	聽力 110 閱讀 115 口說 90 寫作 70	A2	4 以上	30(含)以上	Elementary 初級或 Pre-Intermediate 普級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諮輔之申請程序與受輔原則： （四）每名學生每學期申請輔導協助以一案為原則，輔導期程以三個月為限；<u>並須於輔導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書</u>。若受輔學生符合本校「<u>陽光幼苗</u>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資格者，則另依前述要點規定辦理。</p>	<p>四、諮輔之申請程序與受輔原則： （四）每名學生每學期申請輔導協助以一案為原則，輔導期程以三個月為限；若受輔學生符合本校「<u>陽光種子</u>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資格者，則另依前述要點規定辦理。</p>	<p>1. 因刪除第六點內容，故於第四條第四點諮輔之申請程序與受輔原則增加諮輔成果繳交說明。 2. 因應本校原「<u>陽光種子</u>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訂為「<u>陽光幼苗</u>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故同步修訂要點名稱。</p>
	<p>六、為鼓勵本校同學積極向學，經配對成功之受輔同學及諮輔員，若均按時繳交相關表件及<u>成果報告書</u>（須含影音紀錄），且受輔同學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將額外頒發獎勵給<u>每組同學</u>：</p> <p>（一）<u>期初預警同學所有科目合格且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u></p> <p>（二）<u>期中預警同學預警科目合格且該科成績達75分以上者。</u></p> <p>（三）<u>其他同學受輔科目進步達10分以上，或接受輔導當學期學業</u></p>	<p>有關學生成績進步獎勵因本校已訂有「<u>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u>」，為避免獎勵項目重疊，故刪除本點內容。</p>

	<u>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u>	
<u>六、</u> 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並依申請核定時間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u>七、</u> 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並依申請核定時間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七、</u>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八、</u>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9月3日107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112年度第○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關懷學生學習需求，並鼓勵學生自主提出學習輔導諮詢所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其中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優先補助：
 - （一）學習預警名單中之學生。
 - （二）陽光幼苗學生。
 - （三）中英文線上寫作輔導。
 - （四）境外生。
- 三、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以下簡稱諮輔）以一對一方式進行為原則，所輔導之科目須為全校性基礎科目（如國文、英文）、各院系之必修或必選修科目及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基礎能力指標之相關科目（如：邏輯思考與運算等課程）。
- 四、諮輔之申請程序與受輔原則：
 - （一）每學期申請、結案及核銷期程與所需繳交之表件資料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公告內容為主。
 - （二）諮輔申請須透過計畫辦公室所指定之平台進行媒合。有諮輔需求之學生若有屬意之學習輔導與諮詢員（以下簡稱諮輔員），亦可另向計畫辦公室提出需求。
 - （三）計畫辦公室將於完成媒合後通知受輔學生及諮輔員，於公告截止日前填具「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規劃表」並送交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與進行審核。
 - （四）每名學生每學期申請輔導協助以一案為原則，輔導期程以三個月為限；**並須於輔導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書**。若受輔學生符合本校「**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資格者，則另依前述要點規定辦理。
- 五、諮輔員之申請與補助原則：
 - （一）有意願擔任諮輔員之學生亦可至前述平台提出申請。諮輔員須曾修習該輔導課程且由該課程相關教師推薦，方可提出申請。
 - （二）計畫辦公室比照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教學類教學助理」之經費補助原則，提供通過審核補助之諮輔員每月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諮輔員每月須協助提供受輔學生二十小時之輔導時數（未達二十小時則以時薪計），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若當學期擔任各類「教學助理」者，不得再擔任與協助指導課程相同名稱「科目」之諮輔員。

(四) 中英文線上寫作輔導諮輔員須曾於中英文線上寫作練功房獲選兩次以上優良寫作，並由計畫辦公室推薦者。

六、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並依申請核定時間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績優社群競賽獎勵：</p> <p>(一) 為獎勵社群成員主動積極學習態度及自主、自學與自治之精神，計畫辦公室將於年末辦理績優社群獎勵競賽，並依下列審查項目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考核成績(20%)。 2.成果報告書(40%)。 3.期末成果海報及簡報(或影片)，格式以計畫辦公室發布之內容為主(40%)。 <p>(二) 社群平時考核成績由計畫辦公室依社群活動紀錄繳交狀況與經費核銷情形作為考評依據，成果報告書及期末成果資料則將由<u>高教深耕計畫委員</u>審核。</p>	<p>七、績優社群競賽獎勵：</p> <p>(一) 為獎勵社群成員主動積極學習態度及自主、自學與自治之精神，計畫辦公室將於年末辦理績優社群獎勵競賽，並依下列審查項目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考核成績(20%)。 2.成果報告書(40%)。 3.期末成果海報及簡報(或影片)，格式以計畫辦公室發布之內容為主(40%)。 <p>(二) 社群平時考核成績由計畫辦公室依社群活動紀錄繳交狀況與經費核銷情形作為考評依據，成果報告書及期末成果資料則將由<u>計畫辦公室邀集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u>審核。</p>	<p>考量師生共學社群係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核，績優社群競賽獎勵擬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進行評選審核，以利審核標準具一致性與延續性。</p>

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5月7日107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3月9日109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4月18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112年度第○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主動積極學習態度與學生組織、領導、規劃、行動及創新之能力,透過同儕彼此互相學習與知識分享,鼓勵師生共組學習社群,進行自主學習活動,進而提升其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在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每一社群須由至少一位教師及五位以上學生共同組成,得邀請外校高中生加入。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鼓勵學生跨院、系提出申請,每位學生擔任召集人至多一群,參與社群至多二群。
- (三) 每組社群可徵求至多兩名教師進行指導,其中至少一名需為校內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指導之社群以不超過二群為原則。

三、補助社群類別及目標:

- (一) 專業知能類: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報考證照檢定考試等創思學習活動。如:組成讀書討論會、議題研討、專業學科延伸學習、專業知能深入研習、專業技能學習與應用等皆屬之。
- (二) 跨域學習類:由跨系所同學組成,以主題式的活動規劃,整合跨學科之專業,共同探索與界定真實的社會問題,並透過具體之實踐培養社群成員未來之社會影響力。
- (三) 數位科技類:提升邏輯思考與運算、數位科技應用與創作能力等學習活動。
- (四) 創新創業類:運用所學,發揮創新思維及創意產出,創作實用的產品或平台,實踐創業夢想等學習活動。
- (五) 社會實踐類: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發展社區實踐與社會關懷議題,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並從中得到啟發及省思等相關活動。
- (六) STEAM素養類:由跨系所同學組成,規劃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領域,具問題導向之學習活動,透過專題實踐、合作學習解決複雜的問題。

四、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以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材料費、活動保險費與雜支為限。
- (二) 受補助之社群須按原申請計畫執行，若無特別原因不得更改類別及成員；如因故需變更計畫者，需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告知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
- (三) 該申請社群須未獲高教深耕計畫其他經費之補助，且執行內容不可與其必修課程內容相同；如發現違反申請規定者，將取消資格並收回補助經費。

五、審核原則：

- (一) 師生共學社群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共學社群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方式，由計畫辦公室另行公告之。
- (二) 計畫辦公室將申請書彙整後，將邀集高教深耕計畫委員針對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審議，並公告審議結果及補助金額於學校及計畫辦公室網頁。
- (三) 通過審議之社群，補助一年社群運作經費新臺幣壹萬元至參萬元，金額多寡將視申請書之內容依本要點審核標準核定。
- (四) 審核標準如下：
 1. 社群成立目的與本要點補助目的之相關性。
 2. 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
 3. 預定進行方式是否可行。
 4. 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
 5. 社群屬性若為舊延續案者，該社群舊案成果列入審核標準。

六、師生共學社群運作：

- (一) 社群成員每年度應依照申請之學習計畫書自主規劃辦理 5 場（含）以上之學習活動（含校外及跨校活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讀書會討論、舉辦主題講座、作品發表、參與國內研習、競賽及參訪活動規劃等，且須於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併附簽到表至計畫辦公室，並同意上傳至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專區公開分享。
- (二)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原申請之補助項目檢據核銷，經費之支用須依「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 (三) 為激發學生參與自主學習的積極態度，且透過同儕彼此觀摩學習分享，促進提升學習成效之目的，各年度獲補助之自主學習社群必須參加計

畫辦公室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活動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

(四) 獲補助之社群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及辦理核銷者，將取消該社群補助資格，並列入來年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七、績優社群競賽獎勵：

(一) 為獎勵社群成員主動積極學習態度及自主、自學與自治之精神，計畫辦公室將於年末辦理績優社群獎勵競賽，並依下列審查項目遴選當年度績優社群數組：

1. 平時考核成績 (20%)。

2. 成果報告書 (40%)。

3. 期末成果海報及簡報 (或影片)，格式以計畫辦公室發布之內容為主 (40%)。

(二) 社群平時考核成績由計畫辦公室依社群活動紀錄繳交狀況與經費核銷情形作為考評依據，成果報告書及期末成果資料則將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核。

八、本要點補助及競賽獎勵之申請時間、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與結案期程，以每年度公告內容為主。

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社群、競賽獎勵組數及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幼苗對象係指：</p> <p>(一) (略)</p> <p>.....</p> <p>(八) (略)</p> <p>(九) <u>其他經由「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暨學習輔導獎補助審查會議」通過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u></p> <p>(十) <u>上述獎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u></p>	<p>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幼苗對象係指：</p> <p>(一) (略)</p> <p>.....</p> <p>(八) (略)</p> <p>(九) <u>上述獎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u></p>	<p>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02 號來函,配合辦理修訂陽光幼苗身分別、本國籍及延修生之說明增修陽光幼苗獎補助對象。</p>
<p>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p> <p>(一) 陽光幼苗學習諮詢輔導</p> <p>1. (略)</p> <p>2. (略)</p> <p>3. 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u>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u>辦理之促進學生基本與就業軟硬實力之語文自主學習活動、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滿五次者,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p>	<p>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p> <p>(一) 陽光幼苗學習諮詢輔導</p> <p>1. (略)</p> <p>2. (略)</p> <p>3. 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促進學生基本與就業軟硬實力之語文自主學習活動、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滿五次者,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p>	<p>為整合校內及政府機構之學習資源,提供陽光幼苗學生最大的學習支持,故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 3 目之學習採認範圍。</p>

<p>學金新臺幣伍仟元。</p>		
<p>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p> <p>(一) (略)</p> <p>(二) 陽光幼苗就業能力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本校舉辦多項專業證照及母語、族語與外語認證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與就業競爭力，每位參與此類課程之學生每年度得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補助費用乙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同時，參與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學習諮詢輔導取得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申請證照獎勵<u>助學</u>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2.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及輔導課程時間外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得申請學習<u>助學</u>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每月<u>申請</u>以一次為限，如遇跨月之天數五日以內仍以一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書。 	<p>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p> <p>(一) (略)</p> <p>(二) 陽光幼苗就業能力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本校舉辦多項專業證照及母語、族語與外語認證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與就業競爭力，每位參與此類課程之學生每年度得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補助費用乙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同時，參與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學習諮詢輔導取得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申請證照獎勵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2.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及輔導課程時間外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得申請學習<u>補助</u>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每月<u>補助</u>以一次為限，如遇跨月之天數五日以內仍以一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書。 	<p>為界定本項獎勵之形式為獎勵陽光幼苗學生強化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故修正本項學習獎勵用辭為「獎」助，非為補助。</p>

<p>3.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師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見實習及競賽等活動者，凡於上述活動學期間提出申請表，並須於結束後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得申請學習<u>獎勵助學</u>金，<u>獎</u>助原則如下：</p> <p>(1) 亞洲地區學習<u>獎勵助學</u>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學習<u>獎勵助學</u>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2)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u>獎</u>助。</p> <p>(3) 一個月內同一事由、同一國家以<u>獎</u>助一次為限。</p>	<p>3.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師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見實習及競賽等活動者，凡於上述活動學期間提出申請表，並須於結束後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得申請學習<u>補助</u>金，<u>補</u>助原則如下：</p> <p>(1) 亞洲地區學習<u>補助</u>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學習<u>補助</u>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2)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u>補</u>助。</p> <p>(3) 一個月內同一事由、同一國家以<u>補</u>助一次為限。</p>	
<p>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陽光幼苗扶弱傳愛輔導為培養學生回饋及關愛能力，並使學生增進其多元能力養成，學生經由本校招生相關單位推薦及輔導</p>	<p>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陽光幼苗扶弱傳愛輔導為培養學生回饋及關愛能力，並使學生增進其多元能力養成，學生經由本校招生相關單位推薦及輔導</p>	<p>為統一用語，學習「補」助金修訂為學習「助學」金。</p>

後，參與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招生業務，前往偏鄉或母校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全程參與該次各項招生業務者，每次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並須於招生活動結束後繳交招生活動紀錄。

(四) 陽光幼苗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在臺北市之生活負擔，對於在外賃居之陽光幼苗生，每學年需接受賃居訪視，並於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防災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於學期末公告期間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五) 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為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瞭解，透過文化探索及體驗等深度學習，領會並尊重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之樣貌與差異，增進其對於自身文化意義及價值之認同，以期啟發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使命感，凡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

後，參與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招生業務，前往偏鄉或母校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全程參與該次各項招生業務者，每次得申請學習補助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並須於招生活動結束後繳交招生活動紀錄。

(四) 陽光幼苗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在臺北市之生活負擔，對於在外賃居之陽光幼苗生，每學年需接受賃居訪視，並於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於學期末公告期間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五) 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為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瞭解，透過文化探索及體驗等深度學習，領會並尊重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之樣貌與差異，增進其對於自身文化意義及價值之認同，以期啟發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使命感，凡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

為增加陽光幼苗學生之學習類型，故增訂學習類型。

為統一用語，學習「輔導補」助學修訂為學習「助學」金。

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五場次以上，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助學金」申請，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

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五場次以上，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依規定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輔導補助金」申請，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

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5月7日107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9月3日107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107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7日109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4日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2日111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日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完善之陽光幼苗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幼苗對象係指：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九) 其他經由「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暨學習輔導獎補助審查會議」通過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

(十)上述獎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三、陽光幼苗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

(一) 陽光幼苗學習諮詢輔導

- 1.針對有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需求者，得依其學習需求每月申請學習輔導助理，協助其學習及課程所需之課業輔導以及就業能力之培力，以提升其學習成效。申請接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者，每月完成相關諮詢並繳交輔導記錄報告者，得核予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有關學習輔導助理之約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凡經學習諮詢輔導後於當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一學期總平均進步達三分以上者，得檢附成績證明及學習輔導進步心得表，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進步獎勵金新臺幣陸仟元整。惟每學期實際獎勵名額得須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而定，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之。
- 3.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及經本計畫辦公室認證之校內外單位辦理之促進學生基本與就業軟硬實力之語文自主學習活動、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滿五次者，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 4.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中英文寫作線上練功房，完成活動任務並繳交學習心得表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二) 陽光幼苗就業能力輔導

1.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本校舉辦多項專業證照及母語、族語與外語認證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與就業競爭力，每位參與此類課程之學生每年度得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補助費用乙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同時，參與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學習諮詢輔導取得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申請證照獎勵助學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2.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及輔導課程時間外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每月申請以一次為限，如遇跨月之天數五日以內仍以一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書。

3.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師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見實習及競賽等活動者，凡於上述活動學期間提出申請表，並須於結束後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得申請學習獎勵助學金，獎助原則如下：

(1) 亞洲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學習獎勵助學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2)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

(3) 一個月內同一事由、同一國家以獎助一次為限。

(三) 陽光幼苗扶弱傳愛輔導

為培養學生回饋及關愛能力，並使學生增進其多元能力養成，學生經由本校招生相關單位推薦及輔導後，參與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招生業務，前往偏鄉或母校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全程參與該次各項招生業務者，每次得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並須於招生活動結束後繳交招生活動紀錄。

(四) 陽光幼苗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在臺北市之生活負擔，對於在外賃居之陽光幼苗生，每學年需接受賃居訪視，並於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防災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於學期末公告期間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五) 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為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瞭解，透過文化探索及體驗等深度學習，領會並尊重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之樣貌與差異，增進其對於自身文化意義及價值之認同，以期啟發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使命感，凡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五場次以上，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助學金」申請，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

(六) 陽光幼苗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

為培育拔尖績優專長學生，績優專長之陽光幼苗得由專長教師（含教練）推薦，並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邀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查通過後參與拔尖學習課程，透過專長教師（含教練）輔導，每月完成拔尖學習課程（含訓練）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者，得申請拔尖助學金，每月最高額

度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本項助學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外部募款基金項下支應，用罄即止。

(七) 陽光幼苗學生自主永續實務學習計畫

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自主能力，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結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及 USR 發展藍圖，關注公共議題、培養社會意識之永續實務學習企劃案徵稿活動，通過評選及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者，得申請永續實務學習獎勵助學金，每次最高額度以新臺幣肆萬元為上限。

- 四、如獲上述獎補助者，其申請文件內容均須為事實，且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校、院、系所相關獎補助；若有不實、抄襲或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當年度及下年度之各項獎補助申請權利，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五、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條件、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 六、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社會投資晨曦計畫」專帳與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計畫辦公室應於十月一日前公告各學系獲獎員額及申請時間，<u>具備獲獎資格之同學須於期限內向各學系提出書面申請</u>，並由各學系依進步幅度排序後提供獲獎清冊，如班級排名進步幅度相同時，再依據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p>	<p>五、計畫辦公室應於十月一日前公告各學系獲獎員額及申請時間，並由各學系依進步幅度排序後提供獲獎清冊，如班級排名進步幅度相同時，再依據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p>	<p>明訂學生申請成績進步獎勵之受理方式。</p>
<p>六、獲獎同學應於公告獲獎日後一個月內，繳交三百至五百字之學習進步成效報告書一篇，並同意由計畫辦公室進行公開分享。如未於時限內繳交前述報告書，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u>並由該系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u>。</p>	<p>六、獲獎同學應於公告獲獎日後一個月內，繳交三百至五百字之學習進步成效報告書一篇，並同意由計畫辦公室進行公開分享。如未於時限內繳交前述報告書，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p>	<p>明訂各系有系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同時亦鼓勵其他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學生。</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9月3日107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108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112年度第○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大學部學生，提升其學習意願，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獲獎資格如下：
 - （一）凡前學年度即就讀本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且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滿足下列條件者：
 - 1.修課學分數需達九學分。
 - 2.班級排名較第一學期進步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惟延修生或未具前學年度任一學期成績者（如交換生、休退學生或一年級新生），不列為實施對象。
-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獲獎學生除依進步幅度分別頒贈「躍學獎」（新臺幣貳仟元）及「進學獎」（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獎狀及獎勵金外，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四、各年度實際獎勵名額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而增減，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依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系學生數量占比計算後公告獲獎員額。
- 五、計畫辦公室應於十月一日前公告各學系獲獎員額及申請時間，具備獲獎資格之同學須於期限內向各學系提出書面申請，並由各學系依進步幅度排序後提供獲獎清冊，如班級排名進步幅度相同時，再依據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前述清冊須檢具資料如下：
 - （一）躍學獎及進學獎獲獎名單。
 - （二）獲獎同學前學年成績單。
 - （三）獲獎同學學生證、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躍學獎獲獎同學須班排名進步幅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若無同學具備前述資格，該學系可將躍學獎員額挪至進學獎辦理。
- 六、獲獎同學應於公告獲獎日後一個月內，繳交三百至五百字之學習進步成效報告書一篇，並同意由計畫辦公室進行公開分享。如未於時限內繳交前述報告書，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獲獎資格，並由該系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
-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112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推動「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1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臺北市立大學	總 收 文 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教發中心	<p>敬請於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類會提案討論。</p> <p>專案李佳穎 助理 0927 / 1447</p> <p>深耕計畫莊旻達 副執行秘書</p> <p>10020842</p>		
人事室	<p>僱員黃凱莉 1002/1507</p> <p>組員許育綺 1002/1507</p> <p>助理員陳嘉蘭 1002/1507</p> <p>組員黃若雯 1002/1507</p> <p>專員林凡水 1002/1507</p> <p>人事室姚佩芬 1004/848</p>		
會計室	<p>一. 審核發覺大形本 薪於結時併附</p> <p>二. A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獎勵費用 991-444 20,000元</p> <p>組員周辰文 1004/1825</p> <p>會計室林榮亮 1005/1050</p> <p>三. 請國際專核度 自114年起編列 職員外語能力檢 定獎勵費用預算 支應。</p>	<p>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計室 112.10.4 收件</p>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國際事務處

112年9月26日

主旨：為112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推動「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1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提升人員國際溝通與行政能力，藉由本獎勵計畫提升本校人員外語能力，以期達到強化行政人員專業服務能力之目標。

二、旨揭計畫內容包含實施對象、獎勵措施及經費來源，其中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係用在教師及學生為主，因此，補助教師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國際專章」，補助行政人員經費須由本校預算支應，擬由本處112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A版-「獎助學員生給與(7206)」項下調整支應新臺幣2萬元整作為預算科目「獎勵費用(7401)」經費來源。

三、另本計畫為年度計畫，惟教育部核定時間較晚，故112年度補助獎勵措施，懇請鈞長同意得回溯自112年1月1日起，且申請補助期間不受3個月限制。

四、檢陳旨揭計畫1份。

擬辦：奉核後，擬將旨揭計畫提案至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討論。

敬陳

會辦單位：教發中心、人事室、會計室

承辦單位 電話：02-2311-3040分機8662審核

決行

編審林宜滢

0926/1230

臺北市立大學 王寶之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10066627

副教授兼國際暨兩岸
學術交流組組長劉松達

0926/1347

國際事務處 江淑君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0926/1500

如擬

邱芷浩

1002/1148

臺北市立大學

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

112年00月00日度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促進校園行政國際化、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學習外語，有效提升外語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貳、實施對象：

本校編制之教職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臨僱管理員。

參、具體措施：

- 一、於本校網頁設置「外語學習專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資源。
- 二、鼓勵同仁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建置之「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學習網免費進修外語課程。
- 三、依同仁職務需求，為其辦理相關外語研習活動。
- 四、將外語能力納為遴聘新進同仁之參考條件。

肆、獎勵措施：

一、補助外語檢測報名費用：

- (一)通過具有相當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含)以上之認證效力者，給予全額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1次為限。
- (二)所參加檢測為分階段舉行者，須通過具有相當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含)上之認證效力所有階段檢測，給予全額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1次為限。
- (三)未通過者，給予半數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1次為限。

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取得檢測合格證書或成績單3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計畫單位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語言已通過較高等級者，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之補助。

二、辦理通過外語檢測行政獎勵制度：

- (一)於本校人事室網站建立通過外語檢測教職同仁榮譽榜。
- (二)核予通過外語檢測人員嘉獎1次之獎勵，惟同一類級之檢測，以

獎勵1次為限。原檢定通過者，再通過更高級別，核予嘉獎2次之獎勵。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取得檢測合格證書或成績單3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由隸屬單位簽送人事室，俾憑辦理敘獎事宜。

三、核予公假或補休以利參加外語檢測：

(一)利用上班時間參加外語檢測，事先簽奉核准，經提出證明文件者，核給1日公假。

(二)於例假日參加外語檢測，事先簽奉核准，經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於6個月內補休1日。

四、補助進修課程費用：參加本府或本校辦理之外語進修班期，或其他外語相關教師增能課程，且事先簽奉核准者，得於進修結束後，檢附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結業證書或學習時數認證、繳費收據正本，依計畫經費執行情況，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繳費收據金額之全額進修費用補助。同一進修期間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1項為限。

伍、計畫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年度補助獎勵名額及額度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學校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增減之。

陸、本計畫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草案）

總說明

- 一、為提升人員國際溝通與行政能力，加強行政人員外語能力培訓，鼓勵同仁參加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外語研習班。同時，建置外語資源學習專區，提供員工自主外語學習管道。
- 二、為提升行政人員通過外語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比例，訂定獎勵計畫提升本校人員外語能力，以期達到強化行政人員專業服務能力之目標。
- 三、計畫內容包含實施對象、獎勵措施及經費來源。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

逐條說明

法 規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	計畫名稱
條 文	說 明
壹、目的： 為促進校園行政國際化、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學習外語，有效提升外語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訂定計畫目的
貳、實施對象： 本校編制之教職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臨僱管理員。	明確獎勵實施對象
參、具體措施： 一、於本校網頁設置「外語學習專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資源。 二、鼓勵同仁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建置之「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學習網免費進修外語課程。 三、依同仁職務需求，為其辦理相關外語研習活動。 四、將外語能力納為遴聘新進同仁之參考條件。	訂定提升外語能力具體措施
肆、獎勵措施： 一、補助外語檢測報名費用： (一) 通過具有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級(含)以上之認證效力者，給予全額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 1 次為限。 (二) 所參加檢測為分階段舉行者，須通過具有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級(含)上之認證效力所有階段檢測，給予全額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 1 次為限。 (三) 未通過者，給予半數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 1 次為限。 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取得檢測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一、訂定獎勵措施，補助檢測報名費用、行政獎勵、給予公假或補修參加檢測、補助進修課程等，以資鼓勵。 二、另本計畫為年度計畫，惟教育部核定時間較晚，故 112 年度補助獎勵措施建議回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且申請補助期間不受 3 個月限制。

<p>3 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計畫單位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語言已通過較高等級者，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之補助。</p> <p>二、辦理通過外語檢測行政獎勵制度：</p> <p>(一) 於本校人事室網站建立通過外語檢測教職同仁榮譽榜。</p> <p>(二) 核予通過外語檢測人員嘉獎 1 次之獎勵，惟同一類級之檢測，以獎勵 1 次為限。原檢定通過者，再通過更高級別，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p> <p>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取得檢測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3 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由隸屬單位簽送人事室，俾憑辦理敘獎事宜。</p> <p>三、核予公假或補休以利參加外語檢測：</p> <p>(一) 利用上班時間參加外語檢測，事先簽奉核准，經提出證明文件者，核給 1 日公假。</p> <p>(二) 於例假日參加外語檢測，事先簽奉核准，經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於 6 個月內補休 1 日。</p> <p>四、補助進修課程費用：參加本府或本校辦理之外語進修班期，或其他外語相關教師增能課程，且事先簽奉核准者，得於進修結束後，檢附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結業證書或學習時數認證、繳費收據正本，依計畫經費執行情況，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繳費收據金額之全額進修費用補助。同一進修期間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 1 項為限。</p>	
<p>伍、計畫經費：</p> <p>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年度補助獎勵名額及額度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學校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增減之。</p>	<p>說明經費來源及補助經費得依實際執行增減。</p>
<p>陸、本計畫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說明計畫實施程序</p>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計畫（草案）

112年○月○日 112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促進校園行政國際化、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學習外語，有效提升外語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貳、實施對象：

本校編制之教職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臨僱管理員。

參、具體措施：

- 一、於本校網頁設置「外語學習專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資源。
- 二、鼓勵同仁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建置之「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學習網免費進修外語課程。
- 三、依同仁職務需求，為其辦理相關外語研習活動。
- 四、將外語能力納為遴聘新進同仁之參考條件。

肆、獎勵措施：

一、補助外語檢測報名費用：

- (一)通過具有相當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含)以上之認證效力者，給予全額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1次為限。
- (二)所參加檢測為分階段舉行者，須通過具有相當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含)以上之認證效力所有階段檢測，給予全額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1次為限。
- (三)未通過者，給予半數檢測報名費用補助，惟同一類級別之檢測，以補助1次為限。

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取得檢測合格證書或成績單3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計畫單位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語言已通過較高等級者，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之補助。

二、辦理通過外語檢測行政獎勵制度：

- (一)於本校人事室網站建立通過外語檢測教職同仁榮譽榜。
- (二)核予通過外語檢測人員嘉獎1次之獎勵，惟同一類級之檢測，以獎勵1次為限。原檢定通過者，再通過更高級別，核予嘉獎2次之獎勵。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取得檢測合格證書或成績單3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由隸屬單位簽送人事室，俾憑辦理敘獎事宜。

三、核予公假或補休以利參加外語檢測：

(一)利用上班時間參加外語檢測，事先簽奉核准，經提出證明文件者，核給1日公假。

(二)於例假日參加外語檢測，事先簽奉核准，經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於6個月內補休1日。

四、補助進修課程費用：參加本府或本校辦理之外語進修班期，或其他外語相關教師增能課程，且事先簽奉核准者，得於進修結束後，檢附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結業證書或學習時數認證、繳費收據正本，依計畫經費執行情況，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繳費收據金額之全額進修費用補助。同一進修期間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1項為限。

伍、計畫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年度補助獎勵名額及額度得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學校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增減之。

陸、本計畫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